

证券代码：301085

证券简称：亚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51

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北京恒茂益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权益变动系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北京恒茂益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恒茂益盛”）通过减持股份、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等原因导致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恒茂益盛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》及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获悉恒茂益盛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、2025 年 5 月 6 日、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期间，因减持股份、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等原因，其持股比例从 10.32%降至 4.99992%，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1、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前		减持后	
		股份数量 (股)	比例	股份数量 (股)	比例
恒茂益盛	大宗交易（注 1）	8,252,914	10.32%	7,317,914	9.15%
	集中竞价交易（注 2）	7,317,914	9.15%	6,517,914	8.15%

	大宗交易（注 3）	6,517,914	8.15%	5,067,914	6.33%
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

注 1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25 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变动累计达到 1%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9）。

注 2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12 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变动达到 1%、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。

注 3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0 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变动累计达到 1%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2、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261.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，转股的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20 日止。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“亚康转债”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，截至“亚康转债”停止转股日，“亚康转债”累计转换公司股份数量为 6,775,675 股，公司股本变更为 86,775,675 股，恒茂益盛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可转债转股前		可转债转股后	
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
恒茂益盛	5,067,914	6.33%	5,067,914	5.84%

3、恒茂益盛自 2025 年 5 月 6 日、2025 年 6 月 19 日分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70,5100 股、24,100 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日期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	占剔除回购专户后总股本比例
恒茂益盛	集中竞价交易	2025 年 5 月 6 日	63.798	705,100	0.81%	0.82%
		2025 年 6 月 19 日	56.83	24,100	0.03%	0.03%

注：上述减持的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，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	
	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占剔除回购专户后总股本比例
恒茂益盛	8,252,914	10.32%	4,338,714	4.99992%	5.03742%

注：“本次权益变动前”比例情况以公司总股本 80,000,000 股为基数计算，“本次权益变动后”比例情况以公司总股本 86,775,675 股为基数计算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控制权的稳定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截至目前，恒茂益盛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恒茂益盛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》及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9 日